

長庚大學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席：郭南宏校長

四、出席：如附名單。

五、列席：如附名單。

記錄：許淑惠

六、請假：黃秋錦、林奏延、王馨世、陳敏夫、蔡瑞芳、黃秀園、陳肇隆、施麗雲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一)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擬將醫生所增設博士班列為下次新增系所案優先考慮。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全校預算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一、本校九十二學年度預算依規定須由校務會議審議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二、九十二學年度本校預算分析表如附件一。(頁 1)

決議：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圖書館管理辦法，增列「圖書館管理辦法第六章 館藏管理」之「6.8 條 本校出版品」。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一、依照 92.5.14「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擬增列有關收錄本校各單位研討會之論文集與相關出版品之辦法，以為圖書館管理作業之依據。
二、增列 6.8 條條文為『為配合國家圖書館收藏全國大專校院之出版品，並妥善保存本校印行之出版品，各單位應主動提供出版品予本館收錄。收錄之出版品必須以「長庚大學」所屬單位為名，包含由本校舉辦之研討會論文集等。所惠贈刊物應裝訂成冊，同時每種資料應至少提供三份，一份由本館收錄提供讀者使用，另二份則定期由本館轉贈國家圖書館存放。』

決議：通過。另出版品收藏、外贈相關管理請與校長室進一步檢討。

案由三：修訂學則第四十三條退學規定。

(提案單位：校長室教務組)

說明：一、依 92.3.14 修訂之本校註冊規定，已將學生未於開學日後二星期完成註冊應予退學規定改為得令退學，故第二款擬予刪除，並增列第二項「學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退學（或取消入學資格）」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二。(頁 2-3)

決議：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之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一、依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20064256 號函之教育部對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意見，修訂部份條文。

二、擬修訂之條文已於 92 年 7 月 4 日 91 學年度第二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辦法之修訂條文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須報部備查。

四、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頁 4-5）

決議：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部分條文，請審議。（提案單位：校長室學務組）

說明：一、依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047186A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建立學生行為規範及訂定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之規定，修訂部份條文。

二、擬修訂之條文已於 92 年 7 月 1 日 91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辦法之修訂條文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須於 7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四、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四。（頁 6）

決議：通過。

案由六：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於本校成立推廣教育專責單位，經檢討後擬於教務處原設招生暨推廣組分成招生、與推廣教育兩個組，以因應實際需要。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五。（頁 7）

決議：通過。

案由七：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本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內容與「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係採一致之方式，教師在適用上也較為單純、簡化。今「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已作部份修訂，「教師評核晉級辦法」擬比照修訂。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六。（頁 8-9）

決議：1.照案通過。

2.請包副校長對工作績效獎金相關問題作通盤檢討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八：為加強對考績乙等以下職工之處理，擬修訂本校「職工年度考核辦法」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本次增訂之條文內容如下：

（一）每年年終考核作業後，次年元月份電腦即列印「考績異常人員檢討處理提報表」（表號：P01202）（頁 10），將考績乙等（含）以下人員列入，分送各部門逐一進行檢討，並擬定處理對策：

1.考績乙等者，列入該表由部門主管檢討，如不能勝任工作，應予以降級擔任較低層級之工作（基層人員則予以降薪額 1 級），若未予降級（或降薪額），則主管應具體說明原因。

2.考績丙等或連續二年乙等以下者，應進一步檢討，當事人如確實不能勝任工作，應予資遣或降級擔任層級較低之工作（基層

人員則予以降薪額 2 級)，若未予資遣或降級（或降薪額），則主管應具體說明原因。

(二)本項作業於元月份列表後，分送各處(院、室)進行檢討，再呈校長核定。

(三)考績異常人員被降薪額後兩年內，年終考績評為優或良等者，於進行前項提報作業時，另行列表提供部門主管核定是否恢復原薪額及年資。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七。(頁 11)

決 議：通過。

案由九：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進修辦法」及「副教授以上教師休假研究辦法」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本件修訂案依行政會議通過之原則辦理，其重點為連貫兩種辦法之一致性，期使作業趨於公平、合理。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八。(頁 12)

決 議：1. 文字依委員意見修訂後通過，如附件。

2. 涉及教師進修權益者應定期彙整意見檢討修改。

案由十：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本次修訂重點為教師升等未通過需送上一級教評會報告，使規章內容與實際作業趨於一致。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九。(頁 13)

決 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行政單位於近期內針對醫學大樓應用空間規劃召集會議，讓相關單位即早作準備。

(提案人：醫技系詹爾昌主任)

決 議：待應搬遷部門搬遷後即予召開。並擬將每次協調結論於網路上公告，讓各部門主管隨時瞭解並充分參與學校整體發展。

案由二：請各系協助學務處推動大一新生雙導師制，其中一位導師由通識中心教師擔任，其負責指導學生選修通識基礎課程外，亦參與系上規劃，以作為通識中心與系所溝通之橋樑。

(提案人：學務處趙崇義學務長)

決 議：由各系主管主動與通識中心老師聯繫共同推動。

案由三：校長宣佈九十二學年度聘任主管名單。

副校長：包家駒先生（任期至 92 年 8 月 31 日）

副校長：劉祖華先生

秘書室主任秘書：陳逸和先生

教務長：陳君侃先生

總務長：蔡榮隆先生

學務長：趙崇義先生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翁一鳴先生
技術合作處技合長：盧而輝先生
高雄分部籌備處主任：陳肇隆先生
圖書館館長：侯光華先生
資訊中心主任：馬成 主任
會計室主任：黃銘隆先生
人事室主任：甘義銓先生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主任：許瑞祺先生
體育室主任：詹智能先生
研發處實驗中心主任：歐陽品先生
研發處顯微鏡中心主任：陳維鈞先生
研發處貴重及共同儀器中心主任：余兆松先生
技合處創新育成中心主任：邱榮輝先生
技合處技術移轉中心主任：林瑞明先生
技合處建教合作中心主任：吳國梅先生
技答處國際合作中心主任：簡建堂先生

醫學院院長：魏福全先生
醫學院副院長：樓迎統先生
醫學系主任：黃燦龍先生
醫預科主任：張吳名任女士
醫事技術學系主任暨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所長：詹爾昌先生
醫學技術學系醫檢組主任：施信如女士
醫學技術學系放射組主任：萬永亮先生
護理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徐亞瑛女士
物理治療學系主任暨復健科學研究所所長：黃美涓女士
職能治療學系主任暨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所長：楊庸一先生
中醫學系主任：沈建忠先生
中醫醫預科主任：游智勝先生
呼吸照護學系主任：蔡熒煌先生
生命科學系主任：樓迎統先生
解剖學科主任：鄭授德先生
生化學科暨分子生物學科主任：王子堅先生
生理學科暨藥理學科主任：陳景宗先生
公共衛生學科暨寄生蟲學科主任：謝玲玲女士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主任：劉世東先生
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王馨世先生
基礎醫學研究所所長：林光輝先生
天然藥物研究所所長：楊春茂先生
傳統中國醫學研究所所長：張恆鴻先生

顏頤口腔醫學研究所所長：黃炯興先生

工學院院長：馮武雄先生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博士班）：李建德先生

機械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博士班）：李明義先生

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所長：王能治先生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博士班）：蕭立鼎先生

電子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博士班）：馮武雄先生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鍾乾癸先生

光電工程研究所所長：吳國梅先生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陳志平先生

管理學院院長：吳壽山先生

醫務管理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盧瑞芬女士

工商管理學系主任：許光宏先生

工業設計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邱文科先生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蔡榮隆先生

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張克章先生

通識中心主任：郭滄海先生

案由四：擬建請校方公開表揚並感謝李英雄院長擔任醫學院院長八年任內對醫學院及學校發展的貢獻。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說明：一、醫學院李英雄教授為本校資深教授，擔任本校醫學院院長期間竭盡全力領導醫學院同仁，表現他在教學與研究方面的長才與高瞻遠矚的能力，八年來成果極為豐碩。

二、擬建請校方於李英雄院長辭卸院長職務之際，公開表揚並感謝李英雄院長的辛勞與貢獻。

決議：通過。

十一、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